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麗鳳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tacey@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108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原函。2、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3、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4、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5、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學校代填。6、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7、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學校代填。8、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9、遺屬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表。10、離職教職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1070108398_Attach009.pdf、1070108398_Attach000.doc、1070108398_Attach001.doc、1070108398_Attach002.doc、1070108398_Attach003.doc、1070108398_Attach004.doc、1070108398_Attach005.doc、1070108398_Attach006.doc、1070108398_Attach007.doc、1070108398_Attach008.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新訂完成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遺屬一次(年)金案件相關書表共計9種，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1187號函辦理。(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7/06/07



1070001882